

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该所为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

（一）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注释6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（三）所述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对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连众城”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9,985.30万元，鉴于北京华汇单方通知解除7号地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需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，大连众城所拥有的租约权附带撤销权条件是否解除尚不确定，是否存在损害大连众城有限合伙人权益尚不确定等，同时，由于海航投资公司未能提供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，以及是否发生减值，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、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### 三、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尊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该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，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，尽快完成整改。

### 三、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保留意见事项内容，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：

#### 1、对外投资事宜

公司将持续加强投后管理，加强与执行合伙人的沟通，积极督促其组织安排大连众城的审计、评估工作，争取早日取得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，以供审计机构获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明确是否消除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## 2、持续加强内控管理

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，全面加强管控，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。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，强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，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